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鄭召集人銘謙（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紀錄：法制司曾啟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反歧視法議題

林委員志潔：

本小組前於第26次會議討論反歧視法草案，並邀請國外學者分享相關議題，且適逢國外校園反歧視與種族衝突事件發生，因此欲瞭解反歧視法草案目前修法進度；同時，反歧視法草案議題除涉及刑事處罰外，亦包含民事禁制令處分，故建議將第26次會議討論內容，提供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參考；另反歧視法草案與民法締約自由可能產生衝突，考量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請法務部留意後續修法方向。

法制司（幕僚單位）：

前次會議邀請學者分享言論自由議題，因屬國際交流活動，未列入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有關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入刑之議題，已納入本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

洪執行秘書家原（幕僚單位）：

反歧視法草案之主責機關為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行政院人權處），該草案已進入審查程序，並聚焦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民事責任；另行政院人權處將草案定性為柔性原則法，故不制定行政與刑事責任。至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8點，有關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內容仍刻正研議。

主席：

本部雖為民法主管機關，但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仍應由法院認定，應待反歧視法草案施行後，再討論其與民法適用之關係。至於仇恨言論之管制，仍持續評估，事實上各國對於仇恨言論定義、適用範圍及保護對象之界定均不同，牽涉歷史脈絡及社會接受度，是否直接適用外國立法例，宜審慎評估。

刑法墮胎罪議題

許委員福生：

本月初，紀監察委員惠容曾於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通訊群組中，詢問本人墮胎罪相關議題，因此欲瞭解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目前運作情形為何？

法制司（幕僚單位）：

有關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刻正修正，行政院人權處將於113年12月24日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確認，預計於114年提出相關機制。

洪執行秘書家原（幕僚單位）：

行政院人權處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主責單位，該表係將人權及性別指標綜合納入評估，待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會決議通過後，將於114年正式施行，爾後各機關將法案送交行政院前，須依該表進行影響評估。

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怡婷：

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之預告程序，旨在廣泛徵求各界意見，因此未進行人權與性別等相關影響評估。此次墮胎罪章之修正係為契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公約），擴大刑法墮胎罪不罰之範圍，將現行規定有罪與免刑之條文，修正為不罰，使法律架構與優生保健法相契合；同時，為符合CEDAW公約一般性意見內容，修正刪除刑法第292條宣傳墮胎罪，以保障懷胎婦女擁有合法人工流產之資訊近用權。另刑法草案修正時，會評估刑法分則之罰金級距，此類調整為例行性作業，並非刻意提高墮胎罪刑度，且據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內未有懷胎婦女，觸犯刑法第288條墮胎罪致受刑事處罰案例。綜上所述，本次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之預告，經廣納各界意見後，已先行撤回並再研議，以期周延。

林委員志潔：

此次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預告引發爭議實屬無妄之災。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曾討論刑法墮胎罪適用範圍應與優生保健法同步評估，特別是該法明定更為寬廣之阻卻違法事由，而應將刑法墮胎罪「免刑」規定修正為「不罰」。而外界聚焦刑法墮胎罪調整後之罰金級距，致忽略法務部實為檢討不符時宜之罰金刑，本人認為修正草案本意良善，建議撤回僅涉及罰金調整部分，保留其餘修正內容，並繼續推動符合CEDAW公約精神之修法工作；同時，應加強對外說明，強調除罪化核心目的及其與優生保健法之關聯，避免誤解。

洪執行秘書家原（幕僚單位）：

補充說明法制作業實務，法律修正草案預告階段係為徵詢各界意見，原則上不撤回單一條文，俾法制作業順遂。

主席：

本部修正刑法時，均一併檢視相關罰金刑條文，因本議題屬CEDAW公約範疇，本部已積極配合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俾爾後法律修正草案作業順遂。由於各國墮胎除罪化之立法考量、保護法益及規範對象均不同，因此不應僅從刑法層面探討，還需結合醫療相關法律，以務實角度研議。

行政院人權處羅諮議小芸：

關於反歧視法草案政策方向，本院於113年4月12日將該法定性以民事責任為主之柔性法，而草案預告期間之各界意見已由本處蒐整研議中。另關於種族仇恨言論及煽動種族仇恨和犯罪之點次，本院已於113年8月2日召開防

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7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或另制定防治仇恨言論之相關專法，處理所涉問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已實施管考規劃，各點次之主辦機關，須將辦理情形經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或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民間委員意見，並定期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確認。目前針對結論性意見第88點追蹤列管2項行動，包括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並諮詢學者專家、持續會商相關機關進行研議，但今日會議資料只有列1項行動，且相較其他點次，本點未有最新辦理情形，是否為漏列？

決定：

- （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1案、第3案、第5案、第6案解除列管（含持續追蹤辦理）；編號第2案、第4案繼續追蹤。
- （二）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 （三）因反歧視法議題非本次小組範疇，爰不予列管。
- （四）刑法墮胎罪章修正草案已撤回，後續再行研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並於「不符合及似不符合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賡續列管。
- （五）有關會議資料闕漏部分，請幕僚單位更正並增補相關資訊。

肆、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慈幸提案「監獄受刑人照服員班實習地點放寬」

法務部矯正署陳專員柏仰：

目前各矯正機關係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下稱該計畫）辦理培訓課程。該計畫於111年修正實習訓練場所以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為主，並未列入醫療院所。而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之硬體設施設置目的，係朝醫療方面實施預先處理，與該計畫所訂之實習訓練場所有別。此外，矯正機關現有空間均趨於飽和，若要設置實習訓練場所實有一定難度。桃園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宜蘭監獄及臺中監獄均透過洽談或直接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照顧服務員課程，除臺中監獄外，其餘3處矯正機關，均採戒護方式辦理受刑人實習認證，未來本署將考量委員建議，鼓勵各矯正機關推動辦理。

張委員錕盛：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規定，長照服務訓練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建議可洽詢地方主管機關。

周委員愷嫻：

此議題仍應仰賴衛生福利部修法，使各監獄均有病床或專門床位，並例外指定其為照顧服務員實習訓練場所。其次，各醫院裡設有司法精神病床，亦可作為實習訓練場所，病床本就設置於醫院，且服務對象亦屬法務部轉介個案，加上未來可能於高雄地區成立司法精神病院，均可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列入為實習訓練場所。

主席：

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訂定，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係該部特許，一般醫療院所並未列入實習訓練場所，須個案研商為宜，並考量矯正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負擔相關業務。另照顧服務員實習訓練，須視場所是否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且需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帶領實習。如委員所述，無論精神病院、精神病房或監獄，是否符合實習訓練場所標準，仍有賴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意見，且監獄高齡收容人專區之硬體條件不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視經費及空間審慎評估。

決定：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各所屬監獄研議辦理。

二、周委員憐嫻提案「研擬設置女性司法病床專區」

周委員憐嫻：

目前全國司法病床已經成立，分布於北中南醫院，但無女性病犯專屬區，請盤點未來女性病犯需求與衛生福利部設置專區病床數規定，擇定至少一處所可收治女性精神病犯專區，與男性病犯、一般女性病床區隔，以保障女性精神病犯醫療照護權利，符合相屬之人權公約。

主席：

本案因涉及專業，現行內容與後續規劃，仍須由權責單位說明。

決定：請本部檢察司於下次會議就本案內容說明相關情形。

伍、臨時動議：

林委員志潔：

本人從事市民服務之案件中，每10件即有4至5件涉及詐欺犯罪被害人，而當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資訊時，經常因被害人不符合相關扶助要件，導致被害人誤解法律扶助適用之範圍，建議法務部強化相關宣導措施。此外，偵查不公開為人權保障重要指標之一，建議法務部可研擬相關防範機制，增進社會大眾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理解與支持。

張委員錕盛：

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定，已明列無資力者要件，我們能提供之協助僅限於告知被害人相關規定。因此，建議在宣傳層面進行改進，避免被害人因不符扶助要件而致生誤解。

周委員憐嫻：

本人認為受羈押人於借提出庭時，應穿著其入所前之原有服飾，而非穿著短褲、拖鞋並戴口罩進入警備車供他人觀看或拍攝，以適當維護其尊嚴，請法務部矯正署思考就服裝管理應如何妥適辦理。

許委員福生：

以日本為例，為平衡新聞報導自由與受羈押人之人權，記者拍攝時仍有一定界線，例如利用遮蔽物包裹手銬部位，請法務部矯正署參考。

決議：

-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均有適時對外澄清，如委員所述，檢方應無洩漏偵查內容之必要，惟就此應加強對外說明。
- (二) 受羈押人衣著部分，請法務部矯正署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陸、散會：下午12時05分